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运环罚字（2022）02047号

赵国海：

住址：河津市城区街道办西夭头村

居民身份证号码：

我局于2022年9月22日检查、调查，发现你所有的装载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河津市龙门琉璃灰陶文化产业园河津市盛春灰陶有限公司原料库内，环保铭牌号码为2-408D2062的装载机在使用时排气筒有明显黑烟排出，给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以上事实，有2022年9月22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对赵国海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证据照片及说明》；河津市盛春灰陶有限公司《情况说明》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9月23日向你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运环事听告字（2022）02047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要求。

依据《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

第 页

定，我局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所有的装载机排气筒有明显黑烟排出的行为处以罚款伍仟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交款方式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完成缴纳后，到我局资金管理中心开具《山西省货币罚没财物票据》。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运城市人民政府或者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临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